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禹州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2
電子信箱：cb198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32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電子海報1份 (35548128_114303287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製作「喪屍煙彈零容忍 依託咪酯列二級毒品」
電子海報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辦理。
二、隨著新興毒品氾濫，依託咪酯 (Etomidate) 以其易於偽裝的特性，逐漸成為學生群體中的危險物質，甚至有不肖業者將其加進電子煙中；依託咪酯可能引起精神恍惚、易怒、行為紊亂等健康問題，更嚴重甚至導致永久性神經損害及呼吸中止等症狀，已然影響校園安全，行政院已於113年11月27日將其列為二級毒品，為了讓學生遠離毒害，本局推出針對依託咪酯宣導的電子海報，請貴校協助宣傳相關資訊並將上開電子海報結合各項研習、宣導及活動推廣運用，並張貼於適當場所提供學生了解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5/01/17 文
交 檢 章

文山特教 1140117



WXAA1146000548